

附件 3:

2019 年惠阳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

申请入读学校:

申请入读年级:

适龄儿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户口所在地					
法定监护人	姓名		与适龄儿童关系		电话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单位			
	户口所在地					
积分项目及计分	项目	监护人自评分数	学校初审分数	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分数	区教育局审定分数	备注
	1. 社保时长					
	2. 产权房时长					
	3. 居住时长					
	4. 区内户籍					
	5. 加分奖励					
小计						
监护人承诺签名确认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如有弄虚作假，同意取消积分入学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审核人：	教育指导中心意见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积分可选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计算，不重复计分。